

研究生专题教学用书

国际法问题专论

*The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Legal Issues*

邵沙平 余敏友 主编

武汉大学出版社

研究生专题教学用书

国际法问题专论

主 编 邵沙平 余敏友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万鄂湘 王 曦 邵沙平

余敏友 梁 西 曾令良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法问题专论/邵沙平,余敏友主编.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2. 11
研究生专题教学用书
ISBN 7-307-03701-7

I. 国… II. ①邵… ②余… III. 国际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66918 号

责任编辑: 张 琼 责任校对: 黄添生 版式设计: 支 笛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wdp4@whu.edu.cn 网址: www.wdp.whu.edu.cn)

印刷: 湖北省通山县印刷厂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30.875 字数: 547 千字 插页: 4

版次: 2002 年 1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307-03701-7/D·500 定价: 34.5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者,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出版说明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自 1980 年招收研究生以来，开设了多门学位课程，发表和出版了一系列可供研究生参考与学习文章、专著和教材。为了适应教学的新形势，最近国际法研究所决定各教研室分别编写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三套研究生系列教材。本书是国际法教研室的六位教授在自己已有科研成果的基础上，共同选编的国际法的第一本专题教学用书。全书分八个专题论述国际法若干新的发展和趋势，为学习过《国际法》本科教程的研究生进一步深入进行专题研究提供某些参考和帮助。

本书撰稿人各自的研究工作常得益于梁西先生多年“严谨治学”的言传身教。在书稿编辑过程中，先生多次参加讨论会，书的书名、体例、内容等，都承先生亲自审定。先生已近 80 高龄，不辞辛劳，关注本书的出版，正是在这种激励下，我们及时完成了任务。

研究生的学习与研究，应有前瞻性，贵在拓新。我们所设想的“专题教学”，亦应顾及主客观条件，使其多样化，不宜拘于一格。因此，本书是一本还需要继续补充、完善和提高的书，抛砖引玉，恳切希望获得批评指正。

受全体撰稿人委托，我们担任本书的主编与具体事务，并撰写“出版说明”和“后记”。

邵沙平 余敏友

2002 年 11 月 12 日于珞珈山

目 录

出版说明	1
------------	---

专题一：国际社会与国际法

一、国际法的基础与性质	1
(一) 植根于国际社会的国际法	1
(二) 国际法的效力与特征	4
二、国际法的发展	9
(一) 国际法的阶段性	9
(二) 三个半世纪的演变	10
(三) 现代国际法的发展趋势	11
(四) 国际组织与国际法	16
(五) 国际法是“国际”的法	19
三、人类组织化与当代国际法的新动向	
——国际“结构平衡论”初述	22
(一) 国际社会的组织化现象	22
(二) 国际法发展的动向	24
(三) 国际组织的准造法功能	27
(四) 一个哲学思考：发展的极限问题	30
四、国际法律秩序的呼唤	
——“9·11”事件后的理性反思	32
(一) 我们已经进入一个高度文明与发展的时代	32
(二) 战争与和平问题	34
(三) 最不发达国家与全球经济发展问题	37
(四) 恐怖主义与人类共同利益问题	39
(五) 权力政治与国际法律秩序	42

专题二：国家主权与国际法

一、冷战后时代的国家主权	47
--------------------	----

(一) 导语: 有关国家主权的新论调	47
(二) 民族自决与国家主权	48
(三) 国际组织与国家主权	53
(四) 国际法的新发展与国家主权	58
(五) 国家主权的辩证法	60
二、以新主权观迎接新世纪的国际法学	63
(一) 主权概念的产生	63
(二) 绝对主权观的荒谬与危害	64
(三) 相对主权观的“缺陷”与危险	66
(四) 主权虚无观的极端错误	67
(五) 主要国家集团对主权的政策取向	69
(六) 20 世纪国际法实践所揭示的国家主权及其特点	73
(七) 21 世纪的国际法需要新的主权观——平等主权观	76
 专题三: 国际组织与国际法	
一、20 世纪的国际组织研究与国际组织法学	79
(一) 欧美国际组织研究的概况与趋势	79
(二) 国际组织研究在我国的兴起	82
(三) 国际组织的研究方法	85
(四) 国际组织的性质、地位与作用	90
(五) 展望	95
二、国际组织缔约能力的法律依据	97
(一) 概述	97
(二) 国际组织缔约能力的含义与特点	98
(三) 国际组织缔约能力的法律依据 ——理论和实践的发展	100
(四) 结论与启示	107
三、欧共体对多边贸易体制的影响	109
(一) 引论: 国际贸易自由化的两种法律形式	109
(二) 典型透视: 欧共体与 GATT/WTO 的法律关系	110
(三) 展望: 21 世纪区域一体化对多边贸易体制的影响及对策	118
四、WTO 法在国际法律秩序中的共性与个性	120
(一) 引言	120
(二) WTO 法与一般国际法的共性: 整体审视	121

(三) WTO 法的独特性: 一些具体考究	123
-----------------------------	-----

专题四: 国际人权法论评

一、人权的整体概念	134
(一) 人权的主体	135
(二) 人权的主要内容	137
(三) 人权内容的实现	140
二、人权的国际标准	143
(一) 人权的国际习惯法标准	143
(二) 人权的国际条约法标准	145
(三) 人权的民间国际标准	147
(四) 人权的国际标准	150
三、人类社会追求的共同目标	
——评《世界人权宣言》	153
(一) 制定《宣言》的历史背景	153
(二) 《宣言》的基本内容	155
(三) 《宣言》的重要影响	157
(四) 《宣言》的历史局限性	159

专题五: 国际条约法辨析

一、海洋法公约与条约制度的新发展	162
(一) 第三次海洋法会议与条约谈判表决制度	162
(二) 海洋法公约与条约保留制度	165
(三) 海洋法公约与强行法制度	167
(四) 结论	169
二、国际人权条约的保留	171
(一) 概述	171
(二) 影响国家作出保留的因素	173
(三) “和谐一致”规则	175
(四) 与保留有关的其他规则	178
(五) 结论	181
三、国际人权条约的准司法监督机制	183
(一) 准司法性国际监督的基本特征	183
(二) 国际人权条约的监督机构和程序	185

(三) 国际人权条约监督机制的制约因素·····	187
(四) 对话与合作是实现国际人权宗旨的最终途径·····	190

专题六：国际刑法的新视野

一、国际犯罪的法律控制与现代国际法的发展	
——百年回顾与展望·····	191
(一) 现代国际法控制国际犯罪的历史发展·····	191
(二) 控制国际犯罪对现代国际法的影响·····	205
(三) 控制国际犯罪与 21 世纪国际法律新秩序 ·····	209
(四) 结论·····	209
二、《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与国际法的发展 ·····	211
(一)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背景·····	211
(二) 罗马外交会议辩论的焦点·····	212
(三) 《规约》主要内容概览 ·····	215
(四) 国际刑事法院及其《规约》的国际法意义·····	225
三、国际刑法与人权·····	230
(一) 尊重基本人权与国际刑法基本原则·····	230
(二) 尊重基本人权与国际刑法的实体法·····	232
(三) 尊重基本人权与国际刑法的程序法·····	237
(四) 尊重基本人权与国际刑法的发展·····	242
四、环境犯罪的法律控制与国际法的新发展·····	243
(一) 国际法控制环境犯罪的历史回顾·····	243
(二) 国际刑法的编纂与环境犯罪的法律控制·····	246
(三) 国际刑事法院与环境犯罪的法律控制·····	248
(四) 控制环境犯罪与国际刑事合作的新发展	
——1998 年欧洲理事会保护环境的刑法公约 ·····	249
(五) 控制环境犯罪与加强国际法律合作·····	253
五、国际法律合作的新课题——控制恐怖主义犯罪·····	255
(一) 国际法控制恐怖主义犯罪的历史回顾·····	255
(二) 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 ·····	257
(三) 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	260
(四) 2001 年打击恐怖主义的上海公约 ·····	264
(五) 控制恐怖主义犯罪必须加强国际法律合作·····	266

专题七：国际法在环境领域的新发展

一、“对一切”义务与国际社会共同利益	269
(一)“对一切”义务概念的历史发展	269
(二)“对一切”义务概念的定义	282
(三)“对一切”义务概念对现代国际法体系的影响	288
(四) 结语	302
二、环境与主权	303
(一) 主权与环境的矛盾	303
(二) 主权与环境的统一	305
(三) 国家资源主权权利和不损害国外环境义务原则	309
(四) 结论	313
三、国际环境法的可持续发展原则	314
(一) 代际公平	315
(二) 代内公平	316
(三) 可持续利用	318
(四) 环境与发展一体化	319
四、评《国际法未加禁止之行为引起有害后果之国际责任条款草案》	321
(一) 国际责任编纂工作的历史	321
(二) 对国际责任进行编纂的事实理由	322
(三) 对国际责任进行编纂的法律根据	323
(四) 《国际法未加禁止之行为引起有害后果之国际责任条 款草案》的主要内容	323
(五) 国际法未加禁止之行为引起有害后果之国际责任的发 展对现代国际法的影响	331
(六) 结语	333

专题八：国际法的实施与中国

一、国际法的实施与解决争端机制	335
(一) 争端解决与国际法的实施的关系	335
(二) 冷战终结以来国际法的实施与争端解决的矛盾动向	335
(三) 1999 年“科索沃危机”的警示	345
二、WTO 协议在中国的适用	348

(一) 回顾: 一般国际法在国内适用的理论与实践·····	348
(二) 条约在中国的适用·····	352
(三) WTO 协议给中国适用条约带来的问题 ·····	353
(四) 展望: 一场全面适应经济全球化的法制革命·····	357
三、WTO 的司法审查要求与我国司法审查制度的完善 ·····	359
(一) WTO 的司法审查要求 ·····	359
(二) 我国司法审查制度与 WTO 的要求之比较 ·····	364
(三) 结论: 完善我国司法审查制度的对策·····	368
四、国际人权条约在我国国内法院的适用·····	371
(一) 国内法院与国际人权条约·····	371
(二) 国际人权条约在我国法院的适用·····	373
(三) 结语·····	379
五、COMPLIANCE WITH THE CHINA'S WTO ACCESSION	
AGREEMENT: A CHINESE LAWYER' S PERSPECTIVE ·····	380
Introduction ·····	381
I . A Brief Overview of China' s WTO Accession Agreement ·····	383
II . A Analysis of Intention and Capacity of China to Comply ·····	394
III . A Brief Examination of Institutional Compliance Arrangements	
within the WTO ·····	416
IV . A Concise Remark on Key Impacts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EU	
Compliance Policies on China ·····	420
V .Concluding Remarks ·····	427
六、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CHINA ·····	429
1. The History of Implement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P. R. China	
·····	429
2. The Posi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China' s Legal System ·····	433
3. The Implement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P. R. China ·····	438
4. Future Prospects: Improvment of the Domestic Legal System for	
Better Impementatin of International Law ·····	448
5. Conclusion ·····	450

附 录

一、国际法部分阅读书目·····	452
------------------	-----

目 录

二、国际法科研相关网址·····	457
三、法学学位论文的设计与写作·····	461
四、英文法规资料的查找方法与技巧·····	467
后 记·····	480

专题一：国际社会与国际法

一、国际法的基础与性质*

(一) 植根于国际社会的国际法

人类在其发展过程中，自形成国家之后，即出现了国内社会。由于国家彼此来往而形成种种关系之后，又出现了国际社会。“有国家，有社会，即有法。”国际社会和国内社会一样，也需要有法。没有法，国际社会无行为规则可循，国际关系必然难于维持，国际交往（超越国界的商品、资本、技术及人员等的正常交流）就难于进行了。反过来也是一样：没有（国际）社会，国际法也就失去了存在的价值和基础。

国家的存在是国际法产生的前提。没有主权国家的存在，就不可能有国际法的存在。因为从一般意义上说，只有独立和自主的国家才具有享受国际权利和承担国际义务的完全能力，更不用提国际法的制定和执行也都不可能离开国家的实践这个基本问题了。

但是，单独一个国家的存在，或者多个各自孤立的国家的存在，并不可能产生国际法。国际法的产生，必须有一个国际社会的存在。就像国内社会是基于共同物质生产活动的“人们交互作用的产物”一样，国际社会则是“众多国家交互作用的产物”。在中世纪，世界各地包括欧洲在内，并不存在一个真正的国际社会。所以中世纪的欧洲，在以封建割据为基础的统一基督教世界里，不可能有真正意义上的国际法的产生。只有当这个统一霸权分裂为众多独立国家并“交互作用”之后，才有了产生国际法的可能性。

* 作者：梁西。本文内容，曾以《国际法的社会基础与法律性质》为题发表于《武汉大学学报》（1992年第4期）。参照最近情况，作者于2002年6月对原文作了必要的修改并删节了原文的整个第（三）节。文中，作者首次发表其“社会基础论”。本文和以下入选的其他三篇文章，在思想体系及理论见解上，具有内在联系，从法社会学的角度出发，一脉相承，可起相互补充与论证的作用。

国际社会的形成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当一群独立国家平行并立，而且由于各种交互关系所带来的若干共同利益把它们联系在一起时，一个以众多主权国家为其成员的社会就会产生。这时，国际法才获得了存在的实际价值和适用的社会基础。

最早形成“社会”的欧洲国家，原先只承认欧洲基督教文明各国为国际团体（Family of nations）的成员。后来，国际团体的概念逐步适用到欧洲之外。至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的两次海牙和会，已分别有世界各地的 26 个和 44 个国家参加会议。此后才将“国际团体”一词扩大为“国际社会”（Society of nations）。例如 1916 年美洲国际法学会发表的《国家之权利与义务宣言》（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Its Declaration of Rights and Duties of Nations），即以“国际社会”一词替代“国际团体”这种狭义的用法。

人类历史，由古代向近代发展，经过现代两次最大的战争之后，进入第 21 个世纪。这一漫长的过程，使世界相距甚远的各个地区性社会逐渐联结成了一个包括所有国家在内的普遍性的国际社会。在这个逐步扩大的国际社会中，各国为了建立、维持和发展平等互利的国际关系，需要相互承认、设立外交机关、互派使节、实施外交特权与豁免的规定；为了便利各国人民之间的来往，需要形成有关外国人待遇的一般原则、实施有关本国侨民的外交保护制度；为了促进国际交通，需要有海洋、陆地和空间的各种通行制度；为了进行国家间的合作、共同参加国际会议、解决争端、缔结条约，还需要有国际议事规则、国际争端法、条约法等。可见，国际法律秩序的建立，是世界各国进行往来的一种内在需要。国际法是以一定的社会目的为根据而形成和发展的。

当今地球上，已有近 200 个国家。虽然，其中有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有大国和小国、有富国和贫国、有强国和弱国的差别，其文化传统、经济结构或社会制度也不尽相同，但是，它们在国际法上均为主权国家，都是既不高于也不低于任何他国的国家，都是组成当代国际社会和国际组织的平等成员。在国际社会日益组织化、科学技术高度发展、交通运输迅速进步的条件下，各国之间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交往日趋频繁，合作领域日趋扩大。特别是在经济全球化的浪潮里，各国之间存在着一种交叉影响、彼此补充和相互依存的关系。为了维护全人类的“共同利益”，加速各国尤其是贫国的经济及社会进步，共同谋求和平与发展已成为各国人民的普遍要求。21 世纪的国际法将发挥重要作用。

尤其引人注目的是，冷战终结后，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两极世界格

局已经发生根本变化。这意味着国际社会将再次回到一个多极时代。在这个国际舞台上，“舞伴们”将不时地重新组合和更换，从而形成一种使平衡不断发生变化的新格局。在 21 世纪的多极世界里，如果协调得当，也许比过去 1937 年、1914 年或 1870 年的多极世界要安全得多。但是，如果协调失当，也不一定如此。在国际关系中，由于各自国家利益的不尽相同和意识形态上的某些差异，国家与国家之间或国家集团与国家集团之间的矛盾和冲突有可能有增无已。各国总是谋求参与国际活动而获取利益，但利益的总量毕竟是有限的。如果出现强国以损害弱国利益为代价而谋取己国利益的情况，那就会使国际社会出现一种颇为复杂、敏感的危险形势。以此为背景，作为协调国际关系的一种手段的国际法，将像一艘潜入深海的潜艇，它必须蛇行地绕过种种暗礁，才有可能达到目的地。不过，可以预见，在国际大气候改善的条件下，国际法必能发挥它应有的作用。因为，不仅国际法需要有一个国际社会的存在，国际社会的存在也需要有一个国际法体系来进行有效的协调。

综上所述，可以概括出如下几点基本认识（我把它统称为国际法的“社会基础论”）：

第一，国际法产生和发展的社会基础，是众多主权国家同时并存、彼此进行交往与协作而形成的各种国际关系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存在。国际社会的日趋组织化，进一步加强了这一基础。

第二，各国间某些共同的“国家利益”，是形成国际关系的一根重要纽带，而国际法则是协调各种国家利益的一种重要手段。可见，国际法既是国家间关系的产物，又反过来作用于各种国家间的关系。

第三，国际法是根据国际社会的需要而存在的。国际社会的需要不断推动着国际法的发展。国际法律秩序又有助于国际社会的进步。国际法的发展同国际社会的发展相伴而行，而且基本上是同步的。

第四，平等互利的国际关系有助于国际法的成长，国际强权的出现很可能抹煞国际法的作用。可见，国际法会受到国际关系各个方面特别是会受到国际政治方面的影响。国际政治给国际法带来时隐时现的局限性，这是国际法的主要特征之一。但是，国际法作为一种各国承诺遵守的国际行为规范，对国际政治活动也是一种相应的制约因素。

第五，当今国际社会与现代国际法，均承诺与确认国家主权平等，这比 19 世纪及此前在国际上所形成的“国家等级格式”有了重大进步。21 世纪的国际法，必将随着国际社会组织化与民主化程度的加深和经济全球化浪潮的影响而继续向前发展。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与价值”，也必将随着国际

法律秩序的进一步加强与改善而日益凸显出来。

(二) 国际法的效力与特征

1. 国际法是不是法?

顾名思义,国际法是法。但是,这个在国际法理论中带有根本性质的命题,却不为国际法法律效力的“否定论”者所接受。这种论点认为,国际法不是法。它的早期代表,可以举出17世纪的法学家普芬多夫(S. Puffendorf, 1632~1694),他从自然法角度否认作为一种法律的国际法的存在。他认为一切国家间协议或“相互义务”都可能被个别国家随意解除,因此它们并不构成国际法。19世纪的英国法学家奥斯汀(J. Austin, 1790~1859)则从实在法的角度否认国际法的法律性质。他根据其三位一体说,认为法律是掌握主权的“上级”所颁布的一种“命令”,如不服从即以“制裁”作为威胁,但国际法并非如此。所以他断言,国际法只是一种道德体系,而不是法。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甚至当今,由于国际法常常遭到粗暴的违反和破坏,也不断引起人们对国际法法律性质的怀疑。

否定论的观点,带有明显的片面性,是一种在法律观念上先入为主地把衡量国内法的标准移植于国际法理论的结果。人们一般都生活在一定的国内法律秩序之中,因此总习惯于以国内法来说明国际法。但是,正像国内法不能以国际法来说明一样,国际法也是不能以国内法来说明的。虽然它们都是法,但它们是两种不同的法。

国家作为国际社会的成员,在彼此交往中,必然客观地形成种种行为规范。这些规范,有的属于国际道德与礼让的范畴,有的则属于国际法的范畴。

就国际道德而言,它主要是通过国际社会舆论形成的,依仗人们内在的信念及道义力量来维持,是一种不太确定的规范。此外,各国为了彼此尊重、交往方便和友好合作,往往实行各种国际礼让,如驻在国对外交使节的某些礼仪、便利及善意措施,等等。这种规则,在相互基础上,一般均能得到遵循,但它们不是国际法的渊源,即使遭到抵制与破坏,也只构成不道德或不友好的行为,并不引起当事国的法律责任。因为,它们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除非它们通过某种程序确已转化成了国际法规则。

就国际法而言,它主要是由各国间的协议和习惯形成的,必要时可由外力加以强制实施,是一种较为确定的规则。这种规则,与否定论所指的国际

道德的区别,主要就在于它们对当事国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长期以来,国际法一直在作为国际交往中有法律约束力的行为规范而不断发展。各国常常通过其议会和政府表明愿意遵守国际法。很多国家在其宪法中以明文确认国际法的效力。各国在其所缔结的各种条约中,不仅接受权利而且承担义务。甚至在违反国际法时,有关国家也并不否认国际法存在,而是设法证明其行为的合法性。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联合国宪章》在其序言中郑重宣布,各缔约国决心“尊重由条约和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并强调依“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1969年的《条约法公约》更明确规定,“凡有效之条约对其各当事国有拘束力”,“一当事国不得援引其国内法规定为理由而不履行条约”。国际法的约束力不仅为各国所公认,而且在国际实践中也是存在的。国际法遭到破坏毕竟只是少数情况。而且,正如不能因为有强盗而否定国内法一样,也不能因为有侵略行为而否定国际法。如果国际法确已遭到破坏,有关国家有权依法采取单独或集体行动来保障国际法的效力。

自从20世纪初第二次海牙和会关于陆战法规惯例的第四公约规定交战国违反陆战法规者应负赔偿责任之后,国际上出现了有关“制裁”的规则。1945年的《联合国宪章》,以第7章各条规定了对侵略行为的强制行动(Enforcement action),以实施集体制裁。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纽伦堡和远东两个军事法庭,各自根据伦敦协定、两个法庭宪章及有关国际法规则,于1945~1948年,分别对德日战争罪犯进行了国际审判。1949年签订的日内瓦四公约,也规定了对严重破坏公约者加以有效之制裁。除国际联盟曾根据《国联盟约》对意大利进行过经济制裁外,联合国曾于1966年、1968年、1976年、1977年对南罗得西亚,于1963年、1977年对南非,于1990年对伊拉克,多次分别宣布进行经济制裁和武器禁运。可见,现代国际法的效力和国内法有些近似,在一定程度上也是以对违法者实行某种制裁作为保证的。

2. 国际法的效力从何而来?

在国际法理论上更深一层的问题是,为了论证国际法的法律性质,还必须回答国际法的效力是从哪里来的?它的基础是什么?自然法学说,包括各种带自然法色彩的新流派在内,一般认为国际法的约束效力产生于“自然理性”,而自然理性是不可违背的。有的把这种理性称为“法律良知”、“正义观念”或“最高规范”。这一学说将航海自由,人类和平,国家之独立、平等、自保等权利,都归于一种永恒的自然权利。自然法学说,在历史上新兴

资产阶级反对欧洲封建的教皇霸权中起了重要作用，有些观点如正义战争与非正义战争等，至今犹有影响。但是，它从一些抽象的概念出发，显然使法律规范和伦理道德有所混同。且其内容多为“法学拟制”，难于在实践水平上加以检验。盛行于19世纪的实在法学说及其新的流派，一般认为国际法的约束效力产生于各国在国际惯例或条约中所表现出来的“共同意志”。这一学说认为，任何规则不能仅仅因其合理而成为国际法，只有在证明该规则确已为各国所共同同意后才能成为国际法。这种同意即国际法效力的基础。这一学说的影响一直延续至今。与自然法说重视内容上的正义性相比，实在法说则重视形式上的有效性。后者主张，法与道德没有必然联系，甚至认为某法律尽管不正义，只要是依正式程序制定的，即应有效。推至极端，这是一种“恶法亦法”论。

还有些学者，强调世界政治势力对国际法的决定性作用，认为国际法的效力来自“势力均衡”。另一些学者则提倡政策定向学说，认为法是社会中权威决策的总和，国际法的效力取决于各国的对外政策。这一学说，以美国现实主义法学派理论为基础，产生于20世纪60年代。其代表人物主要来自耶鲁大学，故有纽黑文学派（New Haven School）之称。这一学说在一定深度上揭示了权力政治与国际法的关系。国际法诚然与世界政治势力和各国对外政策密切相关，但是若将两者铸为一体，则显然悖于事理。

如果说，以自然理性等来说明国际法的效力，是对神权法学的一大突破的话，那么以共同意志等来说明国际法效力则是对自然法理论的一个更大的突破。因为这第二个突破，使国际法从抽象的概念向可供捉摸的世界靠近了一步。但是，只重形式效力而忽视正义内容的“恶法亦法”等命题，无论在国内法还是在国际法中，都遭到了抨击。

我国学者关于这一问题的观点，也众说纷纭，但较为普遍的认识是，国际法的效力来源于“各国意志之间的协调”，这可以称之为“意志协调说”。这种观点，虽然将各国体现于所缔结的条约之中的意志作为国际法效力的根据，但是认为，这种意志不可能是各缔约国的共同意志，而只是各国意志在求同存异基础上的一种协调或“协议”。著名国际法学家周鲠生先生在其遗著《国际法》一书中写道：国际法是各国公认的，代表各国统治阶级的“协调的意志”。“意志协调说”，较确切地阐明了各国意志之间的矛盾，同时也注意到这种矛盾还有可能协调的一面。这一观点，似乎与国际实践较为相近。^①

① 参见王铁崖主编：《国际法》，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第9页。